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0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继强先生，董事、总经理许涛先生，独立董事申香华女士，总会计师王斐先生，董事会秘书万桂龙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627 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7,373,31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7.50 元，共募集资金 651,499,200.00 元，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636,499,2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入公司账户，具体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到账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8110188000207666	人民币	11,41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632368155	人民币	13,7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2701187440	人民币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9542589137	人民币	23,03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050166746000001529	人民币	5,499.92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88-8800-0022570-01	新西兰元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002300085488	人民币	
合　计			63,649.92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27,710.6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4,171,489.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连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内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了便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 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协议，聘请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38110188000207666
2	年产 6 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632368155
3	年产 6 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2701187440
4	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9542589137
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050166746000001529
6	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88-8800-0022570-01
7	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002300085488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 8110601012701187440）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 37050166746000001529）账户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 38110188000207666）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 219542589137）账户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销；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账号 88-8800-0022570-01、100002300085488）账户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注 2：公司与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 88-8800-0022570-01、100002300085488 两个募集资金账号，其中 88-8800-0022570-01 账户的银行内部账户为 100002300085466。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年产 6 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632368155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宠物干粮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1 月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368155）余额 1,208.24 元已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烟台芝罘支行及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50　　股票简称：科达利

2、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52.20 元 / 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 85%（即 129.37 元 / 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35 元 / 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 328,683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35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9.2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2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8.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3,471,626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 235,909,596 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 269,381,22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8.92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2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不予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29.37 元 / 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26400270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或“被担保方”）及其子公司就其日常经营发生的业务往来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或“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和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显示”或“业务往来方”）签订了《CORPORATE CREDIT GUARANTY》（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同意为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就其与乐金显示发生的日常经营往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25WN5R

3、法定代表人：李明芳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87 号

5、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8、经营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系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10、鸿通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450,818	242,496,006
负债总额	156,494,227	160,265,0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95,956,590	82,230,922
资产负债率	61.99%	66.09%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3,927,952	236,624,263
利润总额	-45,386,791	-25,240,498
净利润	-40,063,810	-16,375,009

11、鸿通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满，期满后自动逐年续期。

3、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实际担保金额以被担保方与业务往来方实际发生业务所产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4、协议终止：协议双方自终止日期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担保期限，但不得于第一个担保期限内终止。

5、本担保协议以英文形式签订，上述核心条款为中文翻译，如翻译存在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2,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CORPORATE CREDIT GUARANTY》。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0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通知，获悉其于 4 月 10 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天佑	是（控股股东之一）	47,840,000	13.52%	1.48%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招商证券
合计	-	47,840,000	13.52%	1.4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江苏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天佑	353,832,788	10.91%	181,832,788[1]	51.39%	5.61%	0	0%	0	0%
北京天佑	325,438,596	10.03%	229,953,678	70.66%	7.09%	0	0%	0	0%
西藏天佑	62,026,147	1.91%	0	0%	0%	0	0%	0	0%
合计	741,297,531	22.86%[2]	411,786,466	55.55%	12.70%	0	0%	0	0%

[1] 江苏天佑 81,832,788 股股份质押及北京天佑 229,953,678 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程序所致。

[2] 该数据与以上持股比例加总数据存在尾差，系公司总股本计算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控股股东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协议程序（详见本公司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后续控股股东将继续向股份受让方质押部分股份。请关注本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giijP1u1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财务总监谢艳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①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giijP1u12）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公司小程序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提前登录进行提问；

②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board@rapoo.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0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升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甄资管”）参与投资设立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德基金”），公司持有达甄资管 88.57%份额，达甄资管持有中德基金 23.83%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2024 年 4 月 11 日，中德基金投资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日收盘价 49.70 元 / 股，收盘市值 59.64 亿元。中德基金对灿芯股份投资额为 4,200 万元人民币，持有灿芯股份 300.44 万股股份，占上市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3.34%，占上市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

本次灿芯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预计会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灿芯股份上市后存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中德基金投资标的公允价格及产生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最终净利润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的新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也暂未收到新的进展通知，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长沙中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5、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0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文化基金概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 2014 年 12 月 9 月召开 2014 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月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现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投资映月基金。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人民币 1,800 万元追加投资映月基金。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文化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十二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十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投资文化基金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因部分投资项目未退出，经协商，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期一年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四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

2.《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vGitK0CD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皮钊、独立董事唐红、董事会秘书张健、财务总监彭莎（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vGitK0CD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小兰

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0731-85922066

邮箱：hntz0548@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1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玉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玉敏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王玉敏女士将不再任职于本公司。王玉敏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未解决的分歧，亦无其他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宜。

由于王玉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玉敏女士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玉敏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对王玉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对她的辛勤工作和专业精神表示崇高的敬意。

公司将于 2024 年